联合国 S/2012/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递上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给我的普通照会(见附件)及其附件。

2011年12月13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签署的信(附文一),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㈦款做出的关于乍得共和国不予法院合作的认定，并就此转递2011年12月13日当天的裁决，标题是“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㈦款做出的关于乍得共和国不执行法院关于逮捕移交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合作请求的裁决”(附文二)。

依照联合国与法院的《关系协定》第17条第3款，书记官长递来信函和裁决以供提交安理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和附文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20329 (C) 160112 170112



附件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依照《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 17 条第 3 款，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谨递上 2011 年 12 月 13 日法院院长签署的信，以供提交安全理事会。院长在信中提及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㈦款做出的关于乍得共和国不予法院合作的认定。

如有问题或需要补充资料，请联系对外关系与合作特别顾问 Alexander Khodakov(电邮：alexander-khodakov@icc-cpi.int；电话：+31 70 515 8662；传真：+31 70 515 8567)或书记官长处合作顾问 Anne-Aurore Bertrand(电邮：anneaurore.bertrand@icc-cpi.int；电话：+31 70 515 8202)。

附文一

特此通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在“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中，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㈦款和第八十九条，认定乍得共和国未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从而妨碍了法院行使职能与权力。

依照《法院条例》第109(4)条，谨请你注意此事，并递上预审分庭的裁决。

宋相现(签名)

附文二

国际刑事法院

[原件：法文]

编号：ICC-02/05-01/09
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女士，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女士
Cuno Tarfuss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

公开文件

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㈦款做出的关于乍得共和国拒不执行法院关于逮捕移交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合作请求的裁决

本裁决将根据《法院规则》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 Fatou Bensoula，副检察官	辩方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无诉讼代理人的受害人	无诉讼代理人的参与诉讼/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乍得共和国主管当局	法庭之友 其他 法院院长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Silvana Arbia 女士 副书记官长：Didier Preira 先生	辩护支持科
受害人与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下称“分庭”）对乍得共和国拒不执行法院关于逮捕移交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下称“奥马尔·巴希尔”）的合作请求做出本裁决。

诉讼回顾和乍得共和国提出的论据

1.　在本案适用情况下，分庭以“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㈦款做出的关于马拉维共和国拒不执行法院关于逮捕移交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合作请求的裁决”（“关于马拉维的裁决”）中所述的诉讼回顾为参照。

2.　2009年3月6日和2010年7月21日，书记官长应分庭要求，分别向《规约》缔约国转递了《对罗马规约缔约国关于逮捕移交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请求》[1] 和《对罗马规约缔约国关于逮捕移交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附加请求》[2]（两份“合作请求”）。乍得共和国从2007年1月1日起成为《规约》缔约国，因此收到了两份“合作请求”的通知。该国在2010年7月21日至23日前后容许奥马尔·巴希尔入境而未逮捕此人。分庭在2010年8月27日所做判决中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通报了奥马尔·巴希尔到访乍得共和国一事。[3]

3.　书记官长在2011年8月9日《书记官长关于奥马尔·巴希尔第二次逗留乍得的报告》（“书记官长的第一次报告”）[4] 中告知分庭：根据媒体所发消息，奥马尔·巴希尔于2011年8月7日和8日在乍得共和国逗留，出席乍得国家元首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的就职仪式。在书记官长第一次报告所附的普通照会中，书记官长于2011年8月5日再次提醒乍得共和国注意，该国“有义务逮捕并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法院逮捕令所针对的人员，这项义务对巴希尔总统和其他一切法院逮捕令所针对的人员同样适用”。[5]

4.　2011年8月18日，分庭做出“请求对奥马尔·巴希尔日前在乍得共和国逗留一事提出意见的决定”，[6] 请乍得共和国主管当局至迟于2011年9月9日对《书记官长的第一次报告》、尤其是称其未按义务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一事提出意见。

5.　2011年9月9日，书记官长以机密方式提交了《书记官长关于乍得共和国的意见的报告》（“书记官长的第二次报告”），[7] 其中告知分庭：㈠ 乍得驻布鲁塞尔大使馆于2011年9月7日向书记官长转递了外交部的意见；㈡ 但乍得共和

[1] ICC-02/05-01/09-7-tFRA。

[2] ICC-02/05-01/09-96-tFRA。

[3] ICC-02/05-01/09-109-tFRA。

[4] ICC-02/05-01/09-131-Conf。

[5] ICC-02/05-01/09-131-Conf，Annex 2。

[6] ICC-02/05-01/09-132-tFRA-Corr。

[7] ICC-02/05-01/09-133-Conf。

国的意见谈及的是 2011 年 8 月 5 日在奥马尔・巴希尔到访乍得共和国之前书记官长寄发的普通照会，而不是 2011 年 8 月 18 日分庭所做的决定；㈢ 2011 年 9 月 9 日，乍得共和国当局非正式表示，希望能延长其对分庭 2011 年 8 月 18 日决定提出意见的期限。

6. 2011 年 9 月 21 日，分庭做出“修改对奥马尔・巴希尔日前在乍得共和国逗留一事提出意见的期限的决定”，[8] 决定将乍得共和国主管当局提出意见的规定期限延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7. 2011 年 9 月 30 日，书记官长提出《书记官长关于乍得共和国的意见的报告》，[9] 带有“公开文件”按语，并附有公开附件。在这份附件(《书记官长关于乍得共和国的意见》)中，乍得共和国提出下列看法：

> “回顾第八十七条第㈠款及其关于合作请求与司法协助的条款，
>
> 考虑到非洲联盟就检察官对奥马尔·巴希尔先生发出的国际逮捕令采取的共同立场;
>
> 在此案中，作为非洲联盟成员，检察官的请求在乍得共和国不适用，而且根据《规则》第 109-3 条，乍得共和国应有申辩机会;
>
> 因此,2011 年 8 月 18 日 ICC-02/05-01/09 号报告中所述的第八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即‘如果缔约国未按本规约的规定行事，不执行本法院的合作请求，致使本法院无法行使本规约规定的职能和权力，本法院可以在认定存在这一情况后将此事项提交缔约国大会，或在有关情势系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法院的情况下，提交安全理事会’不可采用”。[10]

适用法律和分庭的分析

8. 分庭注意到《规约》第十三、二十一、二十七、八十六、八十七、八十九和一百一十九条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下称“规则”)第 195 条。

9. 分庭首先指出，乍得当局虽然在奥马尔・巴希尔到访之前就收到书记官长的警告，但却决定不予法庭回应，而且不逮捕嫌疑人。分庭就此结论，乍得共和国未遵守《规约》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予以法院充分合作的义务。

10. 乍得共和国没有服从法院裁定豁免是否适用于某案件的特有权力。这项权力是《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第㈠款规定的，其条文为“关于本法院司法职能的任何争端，由本法院的决定解决”。另外，规则第 195-1 条规定：

---

[8] ICC-02/05-01/09-134。

[9] ICC-02/05-01/09-135，公开附件 1。

[10] ICC-02/05-01/09-135，附件 1，第 3 页。

> “如果被请求国通知本法院，移交或协助请求引起第九十八条所述的执行问题，被请求国应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协助本法院适用第九十八条。任何有关的第三国或派遣国都可以提供其他资料协助本法院”。

11. 因此，分庭结论是：在这方面，乍得共和国没有与法院合作，以解决这个本应提交给分庭的问题，并向其提供一切掌握的信息，帮助其做出裁决。

12. 鉴于上述以及提交法院的问题的重要性，分庭将对乍得共和国不合作问题做出实质裁决。乍得共和国没有说明所指的是非洲联盟哪项立场，但非洲联盟多项决议要求其成员不配合法院执行对奥马尔·巴希尔发出的逮捕令。[11] 非洲联盟解释其立场如何符合《规约》的唯一法律理由是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关于豁免的条款”。[12] 分庭认为，非洲联盟具体所指的是《规约》第九十八条第㈠款。

13. 分庭指出，马拉维共和国也曾援引非洲联盟这一立场来解释为何没有逮捕奥贝尔·巴希尔。分庭在关于马拉维的裁决中的结论是，马拉维共和国和非洲联盟以《规约》第九十八条第㈠款为依据是不成立的。在本案中，分庭采纳了《关于马拉维的裁决》中有关段落提出的推理，[13] 尤其是：

> “36. [……]分庭结论：在国际法中，无论是否在任的国家元首，都不能援引豁免来抗拒国际司法机构的起诉。这条原则同样适用于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无论其是否在任，只要法院能行使其管辖权[……]
>
> 37. 分庭指出，《规约》第二十七条第㈡款和第九十八条第㈠款与豁免在法院请各国配合逮捕国家元首时所起的作用之间存在冲突。分庭认为，马拉维及推而广之的非洲联盟无权援引《规约》第九十八条第㈠款作为拒不执行合作请求的理由。
>
> 38. 首先，[……]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国际司法机构以国家元首的豁免作为论据多次受到驳斥。

---

[11] 非洲联盟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会议的决定，Assembly/AU/13(XIII)号文件”，2009年7月3日，Assembly/AU/Dec.245(XIII) Rev.1(2009年7月3日非盟决定)，第10段；非洲联盟大会，“关于委员会关于执行关于第二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问题部长级会议的 Assembly/AU/Dec.270(XIV)号决定的进展报告的决定，Assembly/AU/10(XV)号文件”，2010年7月27日，Assembly/AU/Dec.296(XV)，第5至第6段；非洲联盟大会，“关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裁决的决定，EX.CL/639(XVIII)号文件”，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Assembly/AU/Dec.334(XVI)，第5段；非洲联盟大会，“关于执行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的决定，EX.CL/670(XIX)号文件”，2011年6月30日至7月1日，Assembly/AU/Dec.366(XVII)(2011年6月30日至7月1日非盟决定)，第5段。

[12] 2009年7月3日非盟决定，第10段；2011年6月30日至7月1日非盟决定，第5段。

[13] 《关于马拉维的裁决》，第22段至第43段。

39. 第二，最近十年国际司法机构对国家元首的起诉数量增加。在“逮捕令案”中进行逮捕时，国际司法机构对国家元首展开的诉讼只有一项；这项诉讼(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诉讼)是在逮捕两天之前才展开的，在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多数所做裁决中甚至没有提及其存在。2002 年 2 月 14 日之后，国际司法机构对查尔斯·泰勒、穆阿迈尔·卡扎菲、洛朗·巴博及本案中的起诉显示出，对国家元首展开此类起诉已成为广泛承认和接受的做法。

40. 第三，自《规约》存在以来的九年多时间里，120 个批准《规约》的国家都接受了取消本国最高领导人在国际法中的豁免。所有这些国家在接受第二十七条第㈡款时即放弃了采用这种豁免，其案文是：“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可能赋予某人官方身份的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不妨碍本法院对该人行使管辖权”。甚至有些非《规约》缔约国也有两次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明知提交情势可能会导致一般在国家司法机构可享受豁免的国家元首受到起诉的情况下，批准向法院提交情势。

41. 第四，上述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规约》和(或)依法院“就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对个人行使其管辖权”。马拉维承认法院这项使命，却拒绝向其移交领导实施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国家元首，这是自相矛盾的。出于其豁免原因而不向法院移交奥马尔·巴希尔，这种对第九十八条第㈠款的解释妨碍了法院及更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的工作，完全有悖于马拉维批准的《规约》的宗旨。

42. 分庭认为，国际社会承诺在国际司法机构请求逮捕犯有国际罪行者时不适用豁免，这是一个转折性的发展。虽然这样说不太合适，但是无疑我们已经不能再肯定地讲，习惯国际法所述的豁免适用于本案背景。

43. [……]分庭指出，习惯国际法在国际司法机构因国家元首实施国际罪行而请求予以逮捕时对国家元首的豁免定有例外情况。马拉维对法院的义务与其习惯国际法的义务之间没有矛盾；因此，《规约》第九十八条第㈠款不适用。

14. 分庭认为：乍得共和国不能从《规约》第九十八条第㈠款中找到成立的论据作为不执行合作请求的理由。因此，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七)款，分庭注意到乍得共和国违反《规约》规定，未执行合作请求，从而妨碍了法院行使《规约》赋予的职能与权力。分庭决定将此事项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

鉴于上述理由，分庭

根据《规约》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㈦款和第八十九条，注意到乍得共和国：㈠ 未向分庭提起奥马尔•巴希尔的豁免问题，因此未履行请示法院意见的义务；㈡ 未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将其移交法院，因此未予法院合作，从而妨碍了法院行使《规约》赋予的职能与权力；

根据法院《规则》第 109-4 条，将本裁决通知法院院长，以便院长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并转递缔约国大会。

以英文和法文写成，法文本作准。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女士，
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女士　　　　Cuno Tarfusser 法官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于荷兰海牙